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採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目的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獲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藉此吸引、鼓勵及挽留高素質的人員及對他們的貢獻給予報酬，因而使股東價值得以增加。

2. 組織

- (a) 董事會負責組成委員及選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成員大部份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人數不應少於三人。

3. 會議

- (a) 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
- (b) 委員會須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會議次數由委員會主席決定，但不可少於每年一次。委員會秘書亦須按委員會個別委員要求，召開會議。

4. 權力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b)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它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c) 如委員會提議須獲取外界的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主席須給予董事會主席不少於三天的事前通知，並詳述須獲取該等專業意見的理由。公司董事可與委員會成員就此進行商討，而委員會在考慮公司董事的意見後，可決定是否須聘用或不聘用或以不同於先前的條件聘用該等專業人士。

- (d) 聘用上述(b)及(c)項所述專業人士費用的數額，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不可無理拒絕或延遲批准)。

5. 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

- (a)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製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 (h)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 匯報責任

- (a) 委員會須在定期的或其它董事會的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性質及範圍，並按其職責範圍，對任何關於薪酬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在獲得充足資料的情況下作出其決定。
- (c)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委任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的時後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 (d)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